

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板簡字第1369號

02  
03 原 告 謝美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08 訴訟代理人 田惠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113年度板簡字第136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  
12 民國113年7月1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  
13 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14 法 官 李崇豪

15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16 通 譯 張芸瑄

17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18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19 下：

20 主 文

21 原告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要領

24 一、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即新臺幣（下同）  
25 255,854元，與原告所認知之債務數額有相當落差，而兩造  
26 長期對債務計算之起訖時點、本金、抵償等細節進行討論仍  
27 未形成共識，被告卻旋即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既具善意與被  
28 告進行債務調解反遭置之不理，被告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之行  
29 為已對原告造成莫大傷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  
30 定提起本訴，求為判決：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7017號給付  
31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

01 應予撤銷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原告最後一次聯繫被告係於民國111年4月1  
03 日，雖其稱願與被告協商，卻於該次來電後又失聯，而縱被  
04 告事後多次嘗試聯繫原告，原告迄今仍拒絕給付，故當無原  
05 告所稱其極具誠意與被告協商一事，且原告所主張之內容亦  
06 不符任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故原告提起債務人  
07 異議之訴，顯無法律上理由各等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1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12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13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14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  
15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  
16 力消滅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  
17 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  
18 債務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  
19 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  
20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  
21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本件原告主張  
22 兩造間尚未對債務計算之起訖時點、本金、抵償等細節達成  
23 共識，且其極具善意提出協商仍未有結果各節，均尚與前揭  
24 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有間。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  
25 證明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揆諸首開說  
26 明，原告之主張，即非有據，委無足取。

27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本院113年度司執  
28 字第6701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  
29 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部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書 記 官 葉子榕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葉子榕